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63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許昶華

被　　告　林柏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22日下午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號附近時，因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魏凡雅所有、訴外人黃耀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32,681元（含鈑金拆裝及烤漆工資37,107元、零件95,574元），扣除零件折舊之修復費用後請求被告賠償25,897元。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且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主張肇事車輛因行車未保持安全間隔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語。惟參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系爭車輛駕駛人黃耀霆於警詢時自承兩車會車時，其行車速率為0至5公里，而被告則於警詢時陳稱其當時已停車，原告對上述均表示無意見，尚難認被告有未保持安全間隔之情形，又原告未舉證被告有何過失行為，依上述說明，原告向被告請求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8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本件經原告減縮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惟不及變更案號，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宏明